重庆市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粮油、土肥、植保、种子、农业机械化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培训；负责土壤资源调查、耕地地力调查监测；负责农作物病虫害测报、防控和植物检疫；指导农业防灾减灾和镇街农技推广服务等。

1. 机构设置

重庆市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是经区编委办批准设立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直属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截止2024年12月，编制人数36人，年末实有人数33人。

1. 部门决算情况
2.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3.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1017.10万元，支出总计1017.10万元。收支较上年减少359.40万元，减少26.11%，主要原因为退休1人，项目经费减少等。
4. **收入情况。**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17.10万元，较上年减少359.40万元，减少26.11%，主要原因为退休1人，项目经费减少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7.10万元，占比100%。
5. **支出情况。**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17.10万元，较上年减少359.40万元，减少26.11%，主要原因为退休1人，项目经费减少等。其中：基本支出987.76万元，占比97.12%；项目支出29.34万元，占比2.88%。
6. **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无结转结余。
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17.10万元，支出总计1017.10万元。收支较上年减少359.40万元，减少26.11%，主要原因为退休1人，项目经费减少等。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 **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7.1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59.40万元，减少26.11%，主要原因为退休1人，项目经费减少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9万元，增长1.59%，主要原因是社保调标等。
3. **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7.1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59.40万元，减少26.11%，主要原因为退休1人，项目经费减少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9万元，增长1.59%，主要原因是社保调标等。
4. **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无结转结余。
5.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6. 教育支出4.82万元，占比0.47%。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78万元，占比21.8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6.61万元，增长34.27%，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标。

（3）卫生健康支出53.77万元，占比5.29%。与年初预算一致。

（4）农林水支出698.20万元，占比68.6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0.71万元，减少5.51%，主要原因是退休1人，人员经费减少等。

（5）住房保障支出38.53万元，占比3.79%。与年初预算一致。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7.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2.1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等，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40万元，增长1.89%，主要原因是社保调标等。公用经费105.6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水电，物管等，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58万元，减少9.1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原则减少办公经费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0.4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57万元，下降25.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次数等。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76万元，减少35.58%，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次数等。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部门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8.59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41万元，下降4.56%，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次数等。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8万元，减少2.05%，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次数等。

公务接待费1.8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17万元，下降63.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次数等。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58万元，减少75.3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次数等。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22批次225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人均接待费81.42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86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

2024年度会议费支出2.8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62万元，增加128.57%，主要原因是召开全市农机补短板，酸化治理等大型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4.8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0.40万元，减少7.66%，主要原因是减少线下培训次数，尽量采取线上培训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家具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涉及资金29.34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1）非在编人员项目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公开内容。详见表格。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非在编人员项目经费 | 自评总分（分） | 100分 |
| 项目主管部门 | 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财政归口科室 | 农业农村科 | 项目联系人 | 陈秋宏 | 联系电话 | 47520067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15 | 15 | 15 | 100 | 1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15 | 15 | 1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非在编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  | 非在编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说明 |
| 时效 | 月 | = | 12 | 12 |  | 100 | 20 | 20 |  |
| 安全 | 人 | ≥ | 98 | 98 |  | 100 | 40 | 40 |  |
| 可持续 | 每个 | ≥ | 3 | 3 |  | 100 | 20 | 20 |  |
| 服务对象 | 个 | = | 3 | 3 |  | 100 | 10 | 10 |  |

1.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完成非在编人员项目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不得遗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秋宏 联系电话：023-47520067